

國立中央大學生醫理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02.12.16 (102)學年度學院臨時院務會議訂定
103.01.20 102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審查通過
105.03.11 104學年度第4次院教評會修訂
105.04.22 104學年度第5次院教評會修訂
105.05.20 104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09.21 105學年度第1次院教評會修訂
105.09.30 105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10.21 105學年度第2次院教評會修訂
106.01.06 105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03.10 105學年度第5次院教評會修訂
106.05.19 105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逕行通過
107.12.21 107學年度第4次院教評會修訂
108.01.11 107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02.26 107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審查通過

第一條 本院依「國立中央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相關法規，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以院長為主任委員，並擔任召集人，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另經由選舉教授代表擔任選任委員，具碩士班學程以上之系代表二人，獨立所或無碩士班學程以上之系代表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人數不足七人時，不足之數由院長就院內、院外專長相近之教授選聘之。

選任委員若因借調、休假研究、留職停薪、出國研究進修超過三個月者，應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至任期屆滿為止；其他原因無法行使職權時，得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至任期屆滿為止。

開會時由院長擔任主席，院長因事未能出席時，由在場委員互推主席主持會議。

第三條 本會應審(評)議事項如下：

(一) 依本校三級教評會分工一覽表規定之工作項目。

(二) 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事項。

重大案件含專任(案)教師之聘任、升等、評鑑、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改聘、延長服務、兼任教師申請資格審查、兼任教師升等改聘、申覆案等。

除前項重大案件外，其餘為其他案件，但有三人以上委員異議，經在場委員二分之一同意，則應改為重大案件。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院長提議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開臨時會議。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第五條 開會時，除第二條規定人員在場外，依需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委員為審查案之當事人應迴避之。若有委員提出應迴避時，則以在場委員過半數決定之。應迴避委員不計入應出席委員。

第六條 提案程序

(一) 除申覆案外，所有案件應先由系所提出或由院長提議，並提供相關資料。

(二) 合聘案得由主聘單位或擬合聘單位提出，並應經主聘單位及合聘

單位同意。

第七條 本會審議重大案件，應以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委員審議通過。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第八條 (一) 申請升等之教師對於院教評會之決議不服，得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依訴願程序提起救濟。

(二) 申請升等之教師對系級教評會之升等案件之決議，如有不服，得於收到書面通知後十個工作天內，向本會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

(三) 申覆時應自備申覆說明書及相關資料。院教評會應於接獲申覆案後十天內作成接受與否之裁定，以院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之。接受申覆後，院教評會應即組成五人專案小組進行調查，於三週內提出具體調查結果送院教評會審議。院教評會如認為申覆有理由，具文說明交回系所教評會重新審查，並副知申請升等之教師，系所教評會應於兩週內作出決定。申覆無理由者，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升等之教師。

(四) 申請升等之教師如仍不服系所教評會重新審查之決議，得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依訴願程序提出救濟。

(五) 申請升等之教師如已向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不得再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已進行之申覆案亦應停止審議。

第九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依校教評會設置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